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

承辦人：程 寶 珠

電 話：02-2391-3709

傳 真：02-2322-1744

電子信箱：taiwansox@textiles.org.tw

受 文 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9)襪發字第 1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標準檢驗局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300 號公告(詳附件 1)辦理。
- 二、檢附旨揭各項產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本次修正有關襪子部分說明如下：
 - 1、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如下：
 - 1)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 2)有關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檢驗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應依據 108 年 11 月 14 日修訂公布辦理；另 CNS15290 包含童衣物之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 108 年 7 月 12 日修訂公布 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請參考附件 3。
 - 2、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如下：
 - 1)織襪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 2)有關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檢驗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請參考附件 3。

理 事 長

魏平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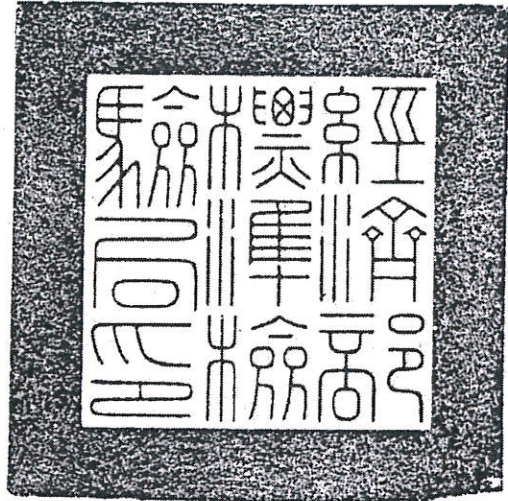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63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 年版) 2. CNS 15291 (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u>6307.90.90.90-1H</u> <u>9619.00.20.90-2</u> <u>9619.00.30.90-0</u> <u>9619.00.90.90-7</u>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寢具(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羽絨(毛)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u>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CNS 15290 (108年版) 及服飾標示基準。</u> 2. <u>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以外之左揭毛巾：CNS 15290 (108年版) 及織品標示基準。</u>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2.60.00.00-0B、6302.91.00.00-3B、6302.93.00.00-1B、6302.99.10.00-3B、6302.99.20.00-1B、6302.99.90.00-6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泳衣(限檢驗供 <u>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u> 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泳衣(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上或身高86cm以上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1.11.10.00-8B、6211.11.90.00-1B、6211.12.10.00-7B、6211.12.90.00-0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2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5290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織襪(限檢驗供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織襪(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上或身高86cm以上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15.10.11.10-3B、6115.10.11.90-6B、6115.10.12.10-2B、6115.10.12.90-5B、6115.10.90.10-7B、6115.10.90.90-0B、6115.21.00.00-5B、6115.22.00.00-4B、6115.29.10.00-5B、6115.29.90.00-8B、6115.30.00.00-4B、6115.94.00.00-7B、6115.95.00.00-6B、6115.96.00.00-5B、6115.99.10.00-0B、6115.99.9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2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5290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成衣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01.20.00.00-2B、6101.30.00.00-0B、6101.90.10.00-5B、6101.90.20.00-3B、6101.90.90.00-8B、6102.10.00.00-3B、6102.20.00.00-1B、6102.30.00.00-9B、6102.90.10.00-4B、6102.90.90.00-7B、6103.10.10.00-0B、6103.10.20.00-8B、6103.10.30.00-6B、6103.10.40.00-4B、6103.10.50.00-1B、6103.10.90.00-3B、6103.22.00.00-8B、6103.23.00.00-7B、6103.29.10.00-9B、6103.29.20.00-7B、6103.29.30.00-5B、6103.29.90.00-2B、6103.31.00.00-7B、6103.32.00.00-6B、6103.33.00.00-5B、6103.39.10.00-7B、6103.39.20.00-5B、6103.39.90.00-0B、6103.41.10.00-3B、6103.41.20.00-1B、6103.42.10.00-2B、6103.42.20.00-0B、6103.43.10.00-1B、6103.43.20.00-9B、6103.49.11.00-4B、6103.49.12.00-3B、6103.49.21.00-2B、6103.49.22.00-1B、6103.49.91.00-7B、6103.49.92.00-6B、6104.13.00.00-8B、6104.19.10.00-0B、6104.19.20.00-8B、6104.19.30.00-6B、6104.19.40.00-4B、6104.19.90.00-3B、6104.22.00.00-7B、6104.23.00.00-6B、6104.29.10.00-8B、6104.29.20.00-6B、6104.29.30.00-4B、6104.29.90.00-1B、6104.31.00.00-6B、6104.32.00.00-5B、6104.33.00.00-4B、6104.39.10.00-6B、6104.39.20.00-4B、6104.39.90.00-9B、6104.41.00.00-4B、6104.42.00.00-3B、6104.43.00.00-2B、6104.44.00.00-1B、6104.49.10.00-4B、6104.49.90.00-7B、6104.51.00.00-1B、6104.52.00.00-0B、6104.53.00.00-9B、6104.59.10.00-1B、6104.59.20.00-9B、6104.59.90.00-4B、6104.61.10.00-7B、6104.61.20.00-5B、6104.62.10.00-6B、6104.62.20.00-4B、6104.63.10.00-5B、6104.63.20.00-3B、6104.69.11.00-8B、6104.69.12.00-7B、6104.69.21.00-6B、6104.69.22.00-5B、6104.69.91.00-1B、6104.69.92.00-0B、6105.10.00.00-0B、6105.20.00.00-8B、6105.90.10.00-1B、6105.90.20.00-9B、6105.90.90.00-4B、6106.10.00.00-9B、6106.20.00.00-7B、6106.90.10.00-0B、6106.90.20.00-8B、6106.90.90.00-3B、6107.11.00.00-7B、6107.12.00.00-6B、6107.19.10.00-7B、6107.19.90.00-0B、6107.21.00.00-5B、6107.22.00.00-4B、6107.29.10.00-5B、6107.29.20.00-3B、6107.29.90.00-8B、6107.91.00.00-0B、6107.99.10.00-0B、6107.99.20.00-8B、6107.99.30.00-6B、6107.99.90.00-3B、6108.11.00.00-6B、6108.19.10.00-6B、6108.19.90.00-9B、6108.21.00.00-4B、6108.22.00.00-3B、6108.29.10.00-4B、6108.29.90.00-7B、6108.31.00.00-2B、6108.32.00.00-1B、6108.39.10.00-2B、6108.39.20.00-0B、6108.39.90.00-5B、6108.91.00.00-9B、6108.92.00.00-8B、6108.99.10.00-9B、6108.99.20.00-7B、6108.99.90.00-2B、6109.10.00.00-6B、6109.90.10.00-7B、6109.90.20.00-5B、6109.90.30.00-3B、6109.90.90.00-0B、6110.11.00.00-2B、6110.12.00.00-1B、6110.19.00.00-4B、6110.20.00.00-1B、6110.30.00.00-9B、6110.90.10.00-4B、6110.90.90.00-7B、6112.11.00.00-0B、6112.12.00.00-9B、6112.19.10.00-0B、6112.19.90.00-3B、6112.20.10.00-7B、6112.20.90.00-0B、6112.31.00.00-6B、6112.39.00.00-8B、6112.41.00.00-4B、6112.49.00.00-6B、</p>			

6113.00.00.00-2B、6114.20.00.00-7B、6114.30.00.00-5B、6114.90.10.00-0B、6114.90.20.00-8B、
6114.90.90.00-3B、6201.11.00.00-2B、6201.12.00.00-1B、6201.13.00.00-0B、6201.19.10.00-2B、
6201.19.90.00-5B、6201.91.00.00-5B、6201.92.00.00-4B、6201.93.00.00-3B、6201.99.10.00-5B、
6201.99.90.00-8B、6202.11.00.00-1B、6202.12.00.00-0B、6202.13.00.00-9B、6202.19.10.00-1B、
6202.19.90.00-4B、6202.91.00.00-4B、6202.92.00.00-3B、6202.93.00.00-2B、6202.99.10.00-4B、
6202.99.90.00-7B、6203.11.00.00-0B、6203.12.00.00-9B、6203.19.10.00-0B、6203.19.90.00-3B、
6203.22.00.00-7B、6203.23.00.00-6B、6203.29.10.00-8B、6203.29.20.00-6B、6203.29.30.00-4B、
6203.29.90.00-1B、6203.31.00.00-6B、6203.32.00.00-5B、6203.33.00.00-4B、6203.39.10.00-6B、
6203.39.20.00-4B、6203.39.90.00-9B、6203.41.10.00-2B、6203.41.20.00-0B、6203.42.10.00-1B、
6203.42.20.00-9B、6203.43.10.00-0B、6203.43.20.00-8B、6203.49.11.00-3B、6203.49.12.00-2B、
6203.49.21.00-1B、6203.49.22.00-0B、6203.49.91.00-6B、6203.49.92.00-5B、6204.11.00.00-9B、
6204.12.00.00-8B、6204.13.00.00-7B、6204.19.10.00-9B、6204.19.90.00-2B、6204.21.00.00-7B、
6204.22.00.00-6B、6204.23.00.00-5B、6204.29.10.00-7B、6204.29.20.00-5B、6204.29.90.00-0B、
6204.31.00.00-5B、6204.32.00.00-4B、6204.33.00.00-3B、6204.39.10.00-5B、6204.39.20.00-3B、
6204.39.90.00-8B、6204.41.00.00-3B、6204.42.00.00-2B、6204.43.00.00-1B、6204.44.00.00-0B、
6204.49.10.00-3B、6204.49.90.00-6B、6204.51.00.00-0B、6204.52.00.00-9B、6204.53.00.00-8B、
6204.59.10.00-0B、6204.59.20.00-8B、6204.59.90.00-3B、6204.61.10.00-6B、6204.61.20.00-4B、
6204.62.10.00-5B、6204.62.20.00-3B、6204.63.10.00-4B、6204.63.20.00-2B、6204.69.11.00-7B、
6204.69.12.00-6B、6204.69.21.00-5B、6204.69.22.00-4B、6204.69.91.00-0B、6204.69.92.00-9B、
6205.20.00.00-7B、6205.30.00.00-5B、6205.90.10.00-0B、6205.90.20.00-8B、6205.90.90.00-3B、
6206.10.00.00-8B、6206.20.00.00-6B、6206.30.00.00-4B、6206.40.00.00-2B、6206.90.00.00-1B、
6207.11.00.00-6B、6207.19.10.00-6B、6207.19.90.00-9B、6207.21.00.00-4B、6207.22.00.00-3B、
6207.29.10.00-4B、6207.29.90.00-7B、6207.91.00.00-9B、6207.99.10.00-9B、6207.99.20.00-7B、
6207.99.90.00-2B、6208.11.00.00-5B、6208.19.10.00-5B、6208.19.90.00-8B、6208.21.00.00-3B、
6208.22.00.00-2B、6208.29.10.00-3B、6208.29.90.00-6B、6208.91.00.00-8B、6208.92.00.00-7B、
6208.99.10.00-8B、6208.99.90.00-1B、6210.10.00.90-3B、6210.20.00.00-0B、6210.30.00.00-8B、
6210.40.00.00-6B、6210.50.00.00-3B、6211.20.10.00-7B、6211.20.20.00-5B、6211.20.90.00-0B、
6211.32.00.00-5B、6211.33.00.00-4B、6211.39.10.00-6B、6211.39.20.00-4B、6211.39.90.00-9B、
6211.41.00.00-4B、6211.42.00.90-4B、6211.43.00.90-3B、6211.49.10.00-4B、6211.49.9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束褲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與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3樓

受文者：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3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係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檢驗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於108年11月14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標準主要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及壬基酚(NP)」之品質要求：由「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之NPEO及NP含量，均不得超過1,000 mg/kg」修正為「紡織品之NPEO及NP總含量不得超過1,000 mg/kg」。

(二)新增「全氟辛烷磺酸（PFOS）」之品質要求：PFOS濃度在紡織品或塗層材料中不得超過1 μg/m²；及PFOS之試驗法依CNS 15808規定檢測。

(三)修正「禁用偶氮色料」及「有機錫」之試驗法。

二、查CNS 15290包含兒童衣物之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CNS 15291於108年7月12日修訂公布，將適用年齡由12歲擴大至14歲，及修正繩帶

監文日期	長度等相關	親14
收文編號	2020	125010
承辦人員	蘇芬	
應結日期	109.12.23	



裝

訂

線

範，為使業界了解該標準使用最新版本，俾後續有調適產品時間，爰增列CNS 15291（108年版）於旨揭公告之檢驗標準內，與CNS 15290（108年版）併同實施。

三、調整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名（檢驗範圍）及「毛巾」品目新增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一)「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將供體重15公斤以下嬰幼兒穿著之嬰幼兒產品納入，及排除拋棄式紡織品，並將布尿布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共4品目納入。

(二)「寢具」：枕頭改為限檢驗枕頭套及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排除非造型抱枕、床裙、床飾巾及拋棄式紡織品。

(三)「毛巾」：

1、將紗布手巾（包含嬰幼兒及成人）納入，排除拋棄式紡織品。

2、檢驗標準：嬰幼兒用紗布手巾為「服飾標示基準」，其他非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之毛巾為「織品標示基準」。

(四)「內衣」：排除束褲（改列入成衣範圍）及拋棄式紡織品。

(五)「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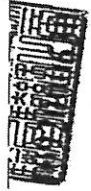
1、將束褲納入成衣範圍。

2、檢驗範圍修正為限檢驗供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產品，與24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服飾產品區隔。

四、為因應複合性紡織品日益增加，增列若具電子、電器等複合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旨揭「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皆未修正。

六、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裝

訂

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高雄市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臺灣)、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連錦璋